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062 号公告、2018-066 号公告、2018-070 号公告、2018-091 号公告、2018-100 号公告、2019-016 号公告、2019-044 号公告、2019-064 号公告、2020-031 号公告、2020-048 号公告、2020-049 号公告及 2020-064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看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坤执行异议之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21)新民申 689 号,公司尚未收到裁定书。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吕坤、原审第三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部分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继续依法采取维权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力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上市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停止侵害上市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披露了公司因与傅斌的名誉权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终 3284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傅斌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案件事实

2020 年 4 月 18 日,傅斌以公司部分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媒体发布会,散布不符合事实及误导性言辞,诽谤、诋毁公司,已经严重侵害公司名誉权。

故公司诉请傅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一审判决情况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因傅斌等人以新潮公司部分股东授权代表和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与新潮公司就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其通过召开媒体发布会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愿,其言辞确有过激之处,但尚不符合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停止其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终 3284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上接 C48 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对外开具银行承诺汇票时发生,与应付票据有明显对应关系。2020 年末,公司以存入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75,126.8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存放银行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万元)	2020 年末保证金余额(万元)	开票保证金比例(%)	备注
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货币资金)					
广东爱旭	华兴银行三水支行	10,749.89	2,149.98	20.00	
广东爱旭	华兴银行三水支行	2,000.00	600.00	30.00	
广东爱旭	广发银行佛山市三水支行	1,500.00	600.00	40.00	
浙江爱旭	民生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16,100.00	6,440.00	40.00	
浙江爱旭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30,177.00	9,053.10	30.00	
天津爱旭	浦发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	2,000.00	100.00	注 1
天津爱旭	天津金城银行	1,400.00	1,380.68	100.00	注 2
天津爱旭	天津金城银行	11,100.00	3,330.00	30.00	
天津爱旭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京津路支行	100.00	30.00	30.00	
浙江爱旭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	338.90	–	注 3
浙江爱旭	浦发银行义乌分行	–	27.60	–	注 3
小计		75,126.89	25,950.26	–	
二、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广东爱旭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	2,273.19	–	注 4
浙江爱旭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	99.93	–	注 4
小计		–	2,373.12	–	
三、各保证金账户结息		–	154.85	–	
合计		75,126.89	28,478.23	–	

注 1、公司基于在浦发银行天津浦德支行所取得的融资授信额度、存贷款业务比例、综合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采用 100%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公司基于与天津金城银行银行开展综合业务授信的需要,使用短期闲置资金 1380.68 万元开展定期存单业务,后以此定期存单为保证,向天津金城银行申请开具 1400 万应付票据,考虑该定期存单本金以及未来预期利息收入,本次开票保证金实际比例亦为 100%。

3、尚未使用的票据保证金;

4、公司"票据池"业务中,部分票据在托管期间到期,托收后的资金自动转入保证金户,形成受限货币资金。该受限货币资金在对应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后即可解除受限。

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票据保证金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具有真实的业务实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管理模式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将受限货币资金以及"票据池"到期托收资金存入于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变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的情形。

(二)结合经营开展及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银行授信、债务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公司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

1.公司新增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29.0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66.03%。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序号	项目	有息负债余额(万元)			平均融资成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1	短期借款	115,259.55	42,000.00	174.43%	4.57	5.77	-20.83%
2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20.07	132,773.48	31.74%	7.92	8.60	-7.85%
	合　计	290,179.62	174,773.48	66.03%	6.86	7.40	-7.30%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5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4.43%。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增长,部分流动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筹集,使得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此外,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合计余额 17.49 亿,同比增长 31.74%,主要系 2020 年投资建设义乌二期、四期、五期、天津二期等产能项目所需所增加的长期借款。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

2.公司新增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1)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0 年公司实现电池出货量 13.16GW,同比增长 93.74%,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同比增长 59.23%。因原材料采购产生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6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43.98%。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资金管理,适当增加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确保生产运营安全。

(2)新产能建设所需资金大幅增长。2020 年,为加快推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义乌二至五期、天津二期、光伏联合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年末投产能达到 22GW,较 2019 年末产能 9.2GW 增长约 139%。2020 年,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累计投入金额约 35.59 亿元,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7.18 亿元,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一方面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主要通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的方式缓解部分资金需求。

(3)外部融资环境改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 2019 年完成重组上市后,公司在金融体系内部的平均资信评级水平有所提升,融资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平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伴随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以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2020 年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平均融资成本率为 6.86%,较 2019 年度下降约 7.30%。其中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成本改善最为明显,平均下降约 20.83%。得益于平均融资成本的下降,2020 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 11.54 亿元,增幅约 66.03%,但全年发生利息支出 1.60 亿元,同比仅增加 0.29 亿元,增幅为 21.62%。利息支出增长幅度远低于有息负债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能力正逐步提升,在现有有息负债规模下所承担的财务费用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资金使用计划,考虑公司已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等因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合理的情况下,有条件地适度增加有息负债规模是必要、合理的。

3.公司当前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

(1)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付安排:

类型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2021 年偿付安排(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短期借款	115,259.55	6,567.44	35,900.00	40,957.10	31,835.02	115,2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38.95	9,432.01	24,545.71	14,703.55	28,357.68	77,038.95
合计	192,298.50	15,999.45	60,445.71	55,660.65	60,192.70	192,298.51
占比(%)	–	8.32%	31.43%	28.94%	31.30%	100.00%

近年来,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平均短期借款金额有所提高。根据偿付期限分析,2020 年短期借款主要集中在 2021 年二至四季度偿付,平均季度偿付金额在 5.50-6.00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付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预计大部分短期借款均可取得银行续贷,实现资金滚动使用。

② 不考虑期末货币资金中前次募集资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公司 2020 年末不受限银行存款约 4 亿元,基本能够覆盖短期借款季度还本付息的周转需求。

③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到大量银行承兑汇票,除受限使用的票据外,2020 年末公司在手可实现短期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约 6.10 亿元,可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及短期债务的备付需求。

(2)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到期偿付安排: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偿付安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长期借款	97,881.12	–	80,059.30	16,326.22	1,001.89	493.71	97,881.12
占比(%)	–	–	81.79%	16.68%	1.02%	0.50%	100.00%

公司长期有息负债主要有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构成。根据偿付期限分析,2020 年末长期有息负债中 2022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为 8.01 亿,占 2020 末长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81.79%,面临一定的资金偿还压力,但整体偿付风险可控。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到期偿付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 根据前文可知,2020 年末公司不受限银行存款余额和实现短期变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约 10.1 亿元,可覆盖公司 2021 年度的短期借款偿付及续贷的需求,续贷后的短期借款可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使更多的企业经营结余资金用于长期债务的备付需求。

②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充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10.03 亿元并在持续增加,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资信水平可以为未来年度提升融资授信额度奠定基础,保障未来长期有息负债偿付的资金需求。

③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增加,偿债能力稳步提高。从公司经营情况看,伴随光伏行业"平价时代"的到来,公司凭借先进的产能和良好的产品市场口碑,经营规模和盈利情况逐步提高。2020 年度,公司实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约 15.94 亿元,同比增长 48.93%,带动经营性资金流入大幅增长。通过持续地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指标和偿债指标均有改善,公司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可以有效覆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及有息负债的偿付需求,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54.07	68.58	下降 14.5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67	0.64	6.12
速动比率	0.58	0.57	1.77
净利润(亿元)	8.06	5.85	37.80
EBITDA(亿元)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94	10.70	48.93
已获利息倍数 (EBIT/利息费用)	6.60	5.77	14.28

④ 融资渠道多样,可确保资金需求。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公司最新公告的珠海 6.5GW 和义乌 10GW 中首期 2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总投资约 71 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公司也计划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 亿元用于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余部分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政府补助及公司留存收益等方式筹集。

综上所述,公司现存有息负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到期金额相对集中,存在一定资金偿付压力。但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作为还款来源的经营现金流逐年增长,对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的覆盖程度高。加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渠道融资,资金筹措较为便捷,未来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实银行账户余额、账户性质、资金受限情况等信息,并函证银行借款、担保、利率等信息。

(3)取得银行开户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导致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的条款约定。

(4)获取由银行直接寄送的银行对账单、信用报告及开户清单,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异常资金流水。

(5)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管理模式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期末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的合理性,并核查票据保证金是否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6)检查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结合相关借款科目审计,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对新增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

公司按露的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的具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公司新增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及新产能建设所需资金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作为还款来源的经营现金流逐年增长,对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的覆盖程度高。加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渠道融资、资金筹措较为便捷,未来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年报显示,2018 至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2.90 亿元、37.91 亿元、64.03 亿元,规模不断增加,主要为义乌、天津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投产转固,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为 61.98 亿元,本期计提折旧 4.61 亿元,年折旧率约为 7.44%,低于公司预估 9.50-19.00%的折旧率。请公司:(1)按项目列示最近三年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期末余额、计提折旧及减值金额;并结合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固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与收益的匹配性;(2)分别列示最近三年机器设备前十大采购方、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与其主营产品、业务规模等相匹配;(3)结合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折旧年限以及折旧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项目列示最近三年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期末余额、计提折旧及减值金额;并结合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固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与收益的匹配性。

1.公司电池片生产线投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GW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产能 GW	收入(万元)	实际产能 GW	收入(万元)	实际产能 GW	收入(万元)
1	佛山项目(1.6GW)	1.60	1.90	138,800.70	1.80	176,592.42	1.60	175,044.49
2	义乌一期项目(3.8GW)	3.80	4.10	305,086.23	3.80	375,920.35	2.38	235,774.01
3	义乌二期项目(4.7GW)	4.70	3.18	162,771.48	–	–	–	–
4	义乌三期项目(4.3GW)	4.30	0.31	9,875.53	–	–	–	–
5	天津一期项目(3.8GW)	3.80	3.78	266,671.44	3.60	54,410.95	–	–
6	天津二期项目(5.4GW)	5.40	1.00	83,169.00		–	–	–
	合　计	23.60	14.27	966,374.38	9.20	606,923.72	3.98	410,818.50

2.公司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2018-2020 年按项目列示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如下:

(1)佛山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13,976.89	105,066.32	288.47	650.79	119,982.48
		2019 年	13,803.60	115,571.94	288.47	516.91	130,180.92
		2018 年	13,261.10	90,218.80	288.47	375.76	104,144.13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5,492.99	48,164.99	265.77	451.48	54,375.24
		2019 年	4,816.29	51,077.35	232.64	403.98	56,530.26
		2018 年	4,157.75	35,919.86	199.52	276.94	40,554.06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5,943.59	–	–	5,943.59
		2019 年	–	7,768.42	–	–	7,768.42
		2018 年	–	5,480.66	–	–	5,480.66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8,483.90	50,957.73	22.71	199.31	59,663.65
		2019 年	8,987.31	56,726.16	55.83	112.94	65,882.24
		2018 年	9,103.35	48,818.28	88.96	98.82	58,109.40

注:佛山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加,主要因产线升级改造所致,同时针对旧产能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2020 年较 2019 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减少,主要因公司针对佛山基地部分小尺寸电池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淘汰并报废无法使用的设备。

(2)义乌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33,319.62	169,784.28	40.84	2,396.19	205,540.94
		2019 年	32,519.74	164,197.06	40.84	1,277.79	198,035.43
		2018 年	29,532.17	151,465.88	40.84	515.93	181,554.84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4,256.28	41,077.58	29.91	740.78	46,104.56
		2019 年	2,686.55	24,837.74	20.21	402.64	27,947.14
		2018 年	1,212.36	9,276.35	10.51	127.86	10,627.08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2018 年	–	–	–	–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29,063.34	128,706.70	10.93	1,655.41	159,436.38
		2019 年	29,833.18	139,359.32	20.63	875.15	170,088.29
		2018 年	28,319.81	142,189.53	30.34	388.07	170,927.75

注:义乌一期项目 2018-2020 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因扩产所致。

(3)义乌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31,509.61	107,096.91	–	867.44	139,473.96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111.40	6,190.10	–	262.24	7,563.74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30,398.21	100,906.80	–	605.21	131,910.22

注:义乌二期项目为 2020 年新建产能转固。

(4)义乌三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7,039.67	47,622.17	–	84.56	54,746.40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59.31	125.94	–	25.56	210.82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6,980.36	47,496.23	–	59.00	54,535.58

注:义乌三期项目为 2020 年新建产能,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部分资产转固。

(5)天津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37,348.94	130,508.61	40.22	1,832.89	169,730.66
		2019 年	39,353.49	105,445.05	40.22	475.14	145,313.89
		2018 年		0.66		5.10	5.76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965.76	14,007.57	13.53	295.04	16,281.90
		2019 年	318.06	1,840.28	3.98	32.29	2,194.61
		2018 年					–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2018 年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35,383.18	116,501.05	26.69	1,537.85	153,448.77
		2019 年	39,035.43	103,604.76	36.24	442.84	143,119.27
		2018 年	–	0.66	–	5.10	5.76

注:天津一期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加,主要是项目竣工投产。2020 年较 2019 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加,主要是因天津一期项目扩产所致。

(6)天津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10,517.54	59,777.82	–	359.19	70,654.56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315.08	756.99	–	69.51	1,141.58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0,202.47	59,020.83	–	289.68	69,512.98

注:天津二期项目为 2020 年新建产能,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部分资产转固。

(7)研发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0 年	11,773.12	–	–	–	11,773.12
2	累计折旧	2020 年	–	–	–	–	–
3	减值金额	2020 年	–	–	–	–	–
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1,773.12	–	–	–	11,773.12

注:研发中心项目为 2020 年新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3.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万元)	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万元)	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万元)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530.24	65.74	285,704.72	97.81	144,430.43
2.本期增加金额	317,958.27	65.22	192,445.45	18.50	162,399.04
(1)购置	15,501.12	-44.97	28,167.88	239.01	8,308.96
(2)在建工程转入	302,457.15	100.78	150,637.58	-2.24	154,090.08
(4)技改设备转入	–	–	13,571.01	–	–
(5)其他	–	–	68.97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6.38	323.95	4,619.94	-78.13	21,124.74
(1)处置或报废	18,477.67	299.95	4,619.94	-38.84	7,553.73
(2)其他减少	1,108.71	–	–	–	13,571.01
4.期末余额	771,902.12	63.01	473,530.24	65.74	285,704.72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至 77.19 亿元,同比增长 63.01%。其中增长主要来自于在建工程转入,主要系公司义乌二期、义乌三期、天津一期、天津二期项目以及光伏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伴随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销售规模也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同比增长 59.23%。整体来看,增加的产能与公司年度产品销售规模基本一致。

(二)分别列示最近三年机器设备前十大采购方、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与其主营产品、业务规模等相匹配。

公司 2018-2020 年机器设备前十大采购方、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采购金额(万元)	排名		
1	供应商 A	111,870.01	1	152,648.26	1	36,769.67	1	各类生产工艺设备	电汇结算
2	供应商 B	31,677.95	2	13,298.32	4	4,823.18	3	各类生产工艺设备	电汇/银承结算
3	供应商 C	17,630.91	3	17,135.32	3	6,679.18	2	生产工艺设备	电汇/银承结算
4	供应商 D	17,058.85	4	16.99	53	1.04	36	各类自动化设备	电汇/银承结算
5	供应商 E	16,649.12	5	702.27	9	736.30	6	各类生产工艺设备及自动化设备	银承/电汇结算
6	供应商 F	13,627.77	6	25,283.68	2	4,803.81	4	各类自动化设备	电汇/银承结算
7	供应商 G	8,651.87	7	9,068.28	5			测试仪器	电汇结算
8	供应商 H	8,053.24	8	1,963.12	7	1,769.10	5	各类生产工艺设备	信用证结算
9	供应商 I	7,114.94	9	5,277.72	6	162.85	10	测试仪器	电汇结算
10	供应商 J	2,633.20	10	–		–		研发设备	电汇结算
11	供应商 K	780.69	16	23.45	49	527.11	8	生产工艺设备	电汇结算
12	供应商 L	378.99	23	–		548.85	7	自动化设备	预付款电汇,发货款与验收款信用证结算
13	供应商 M	45.96	54	631.73	10	–		测试仪器	电汇结算
14	供应商 N	–		713.15	8	–		各类生产工艺设备	电汇/银承结算
15	供应商 O	–		–		440.92	9	测试仪器	发货款与验收款信用证结算
	合　计	236,173.50	/	226,762.29	/	57,262.01	/	/	/

注:公司设备采购通常按节点支付相关款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 20-30%支付预付款;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设备发货前或设备到货后按合同金额的 40-70%支付发货款/到货款;在设备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 10-20%支付验收款;部分设备按合同约定还有 10%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上述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内容与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合作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与爱旭 2020 年交易额(万元)	爱旭交易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供应商 A	2008 年	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等。2017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35,000.00	111,870.01	10.66
供应商 B	2007 年	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2016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32,122.00	31,677.95	7.83
供应商 C	2008 年	主营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2016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10,580.02	17,630.91	16.45
供应商 D	2002 年	主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2017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40,800.00	17,058.85	2.91
供应商 E	2010 年	主营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5,724.83	16,649.12	7.29
供应商 F	2011 年	主营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2015 年起与爱旭开展合作。	10,400.00	13,627.77	25.71

(三)结合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